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建議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1,172,160,000股優先股

(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為基準)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優先股作價0.10237美元發行1,172,160,000股優先股，集資約120,000,000美元(未計費用)。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000,000美元(經扣除不超過500,000美元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用作一般銀行業務及其他公司用途，特別是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任何潛在資產收購。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擬構成本公司的「附加資本」。待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可獲發一股優先股之比例提呈發售1,172,160,000股優先股以供認購。公開發售將僅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提供予除外之海外股東。公開發售的條款乃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可資比較證券的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而釐定。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及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優先股的條款；
- (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如需要)登記章程文件及章程文件所涉及／或附帶的一切其他同意書及文件；
- (iii) 金管局授出批准，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可視作本公司的「附加資本」；及
- (iv) 本公司已接獲公開發售下至少 879,120,000 股優先股的有效申請。

由於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完全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的權利，即 879,120,000 股優先股(惟須待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方可落實)，上述條件(iv)預期將於公開發售開始時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普通股的風險警告

普通股將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以除建議發售基準進行買賣。普通股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任何普通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中央證券以供登記，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富邦金控的承諾

公開發售並非包銷。然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富邦金控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不少於 879,120,000 股優先股（惟須待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方可落實），即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全部優先股保證配額。

本公司亦理解，富邦金控擬申請獲配發超過 293,040,000 股優先股（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優先股最高數目減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的優先股數目），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按各股東申請的優先股超額數目之比例獲配發。

一般資料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ii)設立優先股；及(iii)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發行優先股的條款。

載有 (i)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詳情的資料；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 1,172,160,000 股優先股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任何潛在資產收購。

A.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每一股現有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
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應付現金 0.10237 美元
優先股數目	1,172,160,000 股優先股

B.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及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優先股的條款；
- (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如需要)登記章程文件及章程文件所涉及／或附帶的一切其他同意書及文件；
- (iii) 金管局授出批准，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可視作本公司的「附加資本」；及
- (iv) 本公司已接獲公開發售下至少 879,120,000 股優先股的有效申請。

由於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完全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的權利，即 879,120,000 股優先股(惟須待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方可落實)，上述條件(iv)預期將於公開發售開始時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 富邦金控的承諾

公開發售並非包銷。然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富邦金控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不少於 879,120,000 股優先股(惟須待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方可落實)，即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全部優先股保證配額。

本公司亦理解，富邦金控擬申請獲配發超過 293,040,000 股優先股(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優先股最高數目減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的優先股數目)，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按各股東申請的優先股超額數目之比例獲配發。

D. 優先股的條款

說明：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擬構成本公司的「附加資本」。因此，於有關時間，任何贖回、購買或註銷優先股須取得金管局之事先同意。此外，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7(2)(a)條，而優先股發行所籌集的款項可在本公司無須停止經營的情況下用以彌補虧損。這表示就優先股支付之款項將不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一部分，而將構成本公司之部分永久資本，令本公司處在經濟困境時可開展交易。
發行量：	約120,000,000美元
每股優先股發行價：	0.10237美元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到期日：	永久(無到期日)。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提前強制贖回或償還優先股
優先股息：	倘獲宣派，優先股息將於支付普通股持有人股息前，按固定年息率9%、以30/360日計算基準計算，並於任何優先股息派付日期每半年支付
遞延優先股息：	倘於優先股支付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就任何類別股本作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其他分派或派付，本公司可選擇不宣派或派付優先股息 任何未宣派或未派付優先股息統稱為「遞延優先股息」。任何遞延優先股息將被累積 遞延優先股息本身將不計息，且優先股之條款並無規定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補償(派付優先股息除外)

優先股息期間：	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六個月期間
優先股息支付日期：	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
選擇性提前贖回：	在取得金管局事先批准，以及待本公司在緊隨贖回優先股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優先股將可於發行日期五週年後的首個工作日及其後各優先股息派付日期，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優先股將按0.10237美元之價格加上任何累積未派付優先股息贖回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
等級：	就派付股息及償還股本而言，於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地位。而於本公司清盤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的地位則次於存款人及債權人(包括後償債權人)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上市

E. 合資格股東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優先股以供認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

1. 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及
2. 並非除外之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為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

F.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優先股要約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經考慮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所在地法律之司法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出優先股要約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之酌情權，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公開發售之外。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之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然而，除外之海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除外之海外股東原應獲保證配發之任何優先股，將可供如欲申請超過其本身權利之優先股之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不供除外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理據（如有），將載於即將刊發之章程。

G. 超額優先股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彼等自身權利以外之優先股，惟不保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該等權利之優先股。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按各股東申請的優先股超額數目之比例，配發超過權利之優先股。各超額優先股的申請將獲配發最多 293,040,000 股優先股（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優先股最高數目減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的優先股數目）。

H. 不會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優先股上市或批准買賣。

I.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下列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以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八年

按連建議發售基準買賣普通股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普通股按除建議發售基準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之資格之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優先股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優先股股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J. 所得款項之用途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20,000,000 美元 (扣除不超過 500,000 美元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用作一般銀行業務及其他公司用途，特別是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任何潛在資產收購。本公司所得款項之預期用途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接納水平而改變。

K. 公開發售之原因

董事建議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及提供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任何潛在資產收購。董事相信透過發行優先股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當發行時，優先股擬成為本公司之「附加資本」。

L. 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 設立優先股；及 (iii)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發行優先股的條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i)有關建議公開發售詳情的資料；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M.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普通股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以除建議發售基準進行買賣。普通股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倘若公開發售之條件(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N.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連同章程一起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資產」	指	本公司未經綜合資產總額(包括或有事項)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L章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富邦金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75%權益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有關公開發售若干事項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之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司法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出優先股要約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本公佈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負債」	指	本公司未經綜合總負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之形式建議發行優先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獲配發一股優先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登記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地區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172,1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新悉數繳足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之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優先股配額將獲釐定之日期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有償債能力」	指	本公司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擁有超過其負債之資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優先股之認購價(即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於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